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保字第82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PHUNG QUANG TOAN(中文名:馮光全)、越南籍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 09 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8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PHUNG QUANG TOAN(中文名:馮光全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- 12 理 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9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受刑人PHUNG QUANG TOAN(中文名:馬光全,下稱受刑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,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260號函核准假釋,而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2年度上訴字第937號),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,認聲請為正當,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,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- 二、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 東者,得以驅逐出境代之,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,衡情指 揮執行之方法,其是否替代執行,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 裁定(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),附此 敘明。
- 中 菙 民 113 年 12 5 國 月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張國忠 官 27 劉麗瑛 法 官 28
 - 法 官 李雅俐
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裁定,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(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陳宜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